

神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神巩衔办发〔2024〕3号

神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神木市 2024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镇党委、街道党工委，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神木市 2024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要点》已经市巩衔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你们，请做好贯彻落实工作。

神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
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9 日

神木市 2024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要点

2024 年，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攻坚之年。全市以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为指导，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为引领，以“守底线、增动力、促振兴”为主线，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依靠发展增强农村和脱贫群众内生动力，不断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乡村建设水平和乡村治理水平，持续推动巩固成果增质效、乡村振兴谱新篇。

一、全面夯实巩固衔接政治责任

1. 狠抓理论和政策学习。坚持党委（党组）“第一议题”制度，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深入学习“千万工程”经验，切实增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不折不扣学习贯彻党中央、省委、榆林市委的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确保巩衔工作不跑偏、不遗漏、不松劲。

2. 坚持“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坚持市级领导和部门包抓镇街、市级领导联系脱贫村和乡村振兴重点村、镇街领导班子成员包村联户、村干部入户走访制度。坚持市镇（街）抓落实，严格执行市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领导小组会和行业部门党委（党组）会研究巩固衔接工作制度。深化遍访行动，镇街党委和政府

（街道办）主要负责人经常性、制度化进村入户开展调研，原则上任期内走遍辖区所有自然村组；村党组织书记要加强与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等帮扶力量沟通协调，经常性入户走访农民群众，原则上每年走遍或者联系本村所有农户，及时协调解决农民群众生产生活实际问题。

二、有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3.强化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严格落实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压紧压实镇村和行业部门责任，坚持网格化管理，继续实行“周统计、月筛查、季督导”制度，优化全农户动态监测排查方式，加强部门信息共享，抓实监测识别，确保应纳尽纳。对有劳动能力（含弱半劳力）的监测户全面落实开发式帮扶措施，对无劳动能力的监测户做好兜底保障，对存在因灾返贫风险农户符合政策规定的可先行落实帮扶措施，推动风险稳定消除，坚决防止出现规模性返贫现象。组织“四支队伍”按季度采集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收支信息、按年度更新基础信息。

4.持续提升“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水平。夯实控辍保学“双线七长”责任制，加强动态监测，精准资助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扎实做好基本医疗参保动员，确保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 100% 参保，落实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三重保障梯次减负功能。完善住院“先诊疗后付费”政策，持续开展 30 种大病专项救治，做好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家庭医生签约等服务，推进医疗保障“一站式”结算，抓好村卫生室日常运行和村医管理。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常态化开展隐患排查整治，

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妥善做好彩钢房住户劝离安置工作。定期开展农村饮水安全“敲门入户”大排查，解决饮水不稳定和季节性缺水问题，加强农村供水运行管护，开展水质检测监测，确保农村饮水安全。

5.扎实做好兜底保障。严格落实救助政策，持续推进扩围增效，按时足额发放低保、特困资金，及时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强化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加大政策宣传和摸排力度，积极探索防止返贫帮扶政策和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政策衔接。加大临时救助力度，重点解决群众突发性、紧迫性生活困难，对生活特别困难的叠加落实帮扶措施，兜牢兜稳民生底线。

三、切实增强脱贫群众内生动力

6.分类推进帮扶产业发展。按照“巩固、升级、盘活、调整”“四个一批”的要求，分类指导帮扶产业发展，补上技术、设施、营销、人才等方面的短板弱项。持续落实产业到户奖补政策，因地制宜发展庭院经济和小种植、小养殖、小田园、小加工、小商贸等“五小”经济，增加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家庭经营性收入。推广稻蟹、畜果等综合种养模式，实现粮食安全、生态保护和农民增收多赢。选派科技特派员和产业技术顾问支持产业发展。健全经营性帮扶项目联农带农机制，建立联农带农台账，明确联农带农方式和标准。持续开展消费帮扶，促进农产品产销对接，落实政府采购农副产品份额预留。

7.深入开展就业帮扶行动。按照“稳数量、拓增量、抓培训、优服务”思路，力争实现 5750 名脱贫人口高质量就业。动态更新

实名制务工台账，落实促进脱贫人口稳岗就业政策措施、跨省就业一次性交通补贴政策。规范公益岗位设置和管理，确保乡村公益岗位规模稳定在 800 人左右。加大以工代赈项目实施力度。充分发挥就业帮扶基地、社区工厂等作用，支持返乡创业、灵活就业，扎实开展“春风行动”等就业招聘活动，拓展就业空间渠道。深入实施“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

8.持续激发内生动力。健全完善农民教育培训体系，按需分类开展创业技能、种养技术培训，营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技术、资金等保障，支持脱贫群众依靠自我发展。积极推进“人人持证”工程，加大乡村工匠培养和农村致富带头人培训力度。按季度更新脱贫劳动力技能培训、岗位需求库和培训计划库，推行“菜单式、订单式”培训。协同推进扶志、扶智工作，鼓励农民参与公共事务，将乡村治理积分制与发展乡村产业、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推进基础设施建设、保护生态环境、塑造文明乡风等有机结合，树立勤劳致富的导向。

9.深化易地搬迁后续扶持。聚焦全市 3 个集中安置点和“十三五”期间 63 户 147 人易地搬迁对象，不断完善基础设施，开展产业就业帮扶专项行动，拓宽就地就近就业渠道，支持搬迁群众自主创业，做大做强优势产业，实现有意愿发展产业的搬迁家庭至少有一个产业扶持项目、有劳动能力和有就业意愿的搬迁家庭至少一人就业。进一步夯实发改、乡村振兴、人社、农业、民政、医保、金融等行业部门责任，确保防返贫监测帮扶、就业、低保、特困、养老、小额信贷等行业帮扶政策及时落地落实。

10.严格落实节支增效措施。突出抓好困难家庭产业就业帮扶，大力实施产业奖补、就业补贴等减轻支出负担。落实困难家庭医疗救助、教育资助、住房补贴、就业救助、临时救助等帮扶措施，做到应助尽助、应帮尽帮。鼓励开发农业保险产品，管好用好防返贫帮扶基金，提高农民群众抵御风险能力。

11.抓实增收政策落实和收入核算调度。落实我市促进脱贫群众增收若干政策措施，着力增收、减支、提能力、防风险，稳定提高脱贫群众收入。对2023年度收入下降的脱贫人口，逐户落实帮扶措施。实行脱贫人口、监测对象收入季度核算制度，实时做好收支监测研判，确保脱贫群众收入实现稳定增长。

四、稳步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12.全力推进乡村建设行动。将乡村建设作为“千万工程”的重要内容，严格落实《神木市乡村建设行动方案》，运用好“一库一单”管理经验，建立健全乡村建设项目库，制定2024年乡村建设任务清单，扎实开展乡村建设信息监测工作，适时调度进展情况。围绕乡村建设行动“183”重点任务，有序推进“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加快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提升“水、电、路、气、房、讯”等硬件保障能力，统筹清洁能源、数字乡村设施等新基建布局，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不断完善教育、医疗、养老等农村公共服务体系，逐步使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

13.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深入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进农村、进农户。推广运用积分制、清单制、数字

化治理等有效做法，落实村级重大事项决策“四议两公开”和村级“小微权力”清单制度。指导规范村规民约，充分发挥红白理事会、村民议事会、道德评议会等基层群众组织作用，开展农村移风易俗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积极运行“孝善养老”基金，破除薄养厚葬、大操大办、天价彩礼等陈规陋习，抵制铺张浪费和相互攀比，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

14.统筹推进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和省级重点帮扶村建设工作。学习运用“千万工程”发展理念、工作方法和推进机制，推进8个新建示范村、16个巩固提升村和省级重点帮扶村建设，并纳入“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范围全面打造，市级相关部门做好项目、政策等倾斜支持。编制好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年度发展事项清单，加快实施补短板促发展项目。

五、着力强化资金项目资产监管

15.严格资金项目管理。统筹用好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足额落实市本级1.9亿元衔接配套资金。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占比保持总体稳定。优先支持联农带农产业项目、必要的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加快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4月、6月和9月支出率分别不低于30%、50%、75%，确保支出进度达到全省平均进度或者序时进度。加强项目库动态管理，明确项目绩效目标和联农带农机制，严格落实市级全面审核制度，提升入库项目质量。持续加强资金项目全流程管理，做好项目谋划论证、尽职调查、绩效评价等工作。加强项目占林占草、联农带农作用发挥、资产管护等跟踪问效。

16.管好用好帮扶项目资产。及时开展已完工项目的确权移交工作，将确权到村集体的扶贫项目资产纳入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平台。加大扶贫资产的监管力度，规范后续管护运营和收益分配使用。按照“四个一批”的要求，分类指导精准扶贫以来的帮扶产业项目后续扶持，确保公益性扶贫项目资产持续发挥作用、经营性扶贫项目资产保值增值。

17.提升金融帮扶成效。抓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优化规范审批程序，对符合条件的脱贫户、监测户做到应贷尽贷。扩大小额信贷规模，支持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通过发展生产增收致富。加强贷后监管，切实防控小额信贷风险，确保逾期率不超过0.5%。加强互助资金协会监管，提高放贷审批效率，满足会员发展产业、创业资金需求，扩大政策受益面，确保互助资金平稳健康运行。设立防返贫帮扶基金，筑牢返贫致贫防线。

18.规范光伏电站运维管理。强化镇村和运维企业的管护责任，落实日常管护制度，确保电站安全运行。优化完善电站收益分配机制，推动村级按程序制定光伏电站收益分配计划，及时合理分配光伏收益。规范资金用途，主要用于开展公益岗位、小型公益事业、奖励补助等，同时可根据实际情况用于发展村集体经济。配合实施“千村光伏”行动。

六、广泛凝聚帮扶合力

19.做好驻村联户帮扶。强化派出单位联村帮户责任，严格驻村干部日常管理，强化激励保障，分级分类抓好政策业务培训、责任落实、工作推动和督查指导，确保每年驻村不少于220天、

帮扶工作有实效。加强帮扶联系人（责任人）管理，派出单位要督促按月开展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走访联系帮扶工作。

20.引导动员各方力量参与乡村振兴。深化“村企结对强产业、工农融合促振兴”行动，抓好签约合作项目落实落地，进一步完善共建项目利益联结机制，强化产业带动、就业支持，带动结对村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配合推进“万企兴万村”助力乡村振兴等行动。广泛动员工会、团委、妇联、工商联等群团组织发挥优势助力乡村振兴。

七、严格落实工作举措

21.坚持严督实考。严格落实“四个不摘”和乡村振兴责任制要求，聚焦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和成效巩固，优化统筹各类督导检查，突出实绩实效，合理设置专项督查及季度督查内容，将日常督导检查情况纳入目标责任考核，推动工作落地见效。继续做好电话抽查、进村入户核查，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扎实开展对镇街、部门年度考核，配合好中省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后评估、督帮、检查等工作。

22.化解风险隐患。做好因灾返贫致贫防范工作，时刻关注农产品的价格波动、供需失衡、卖难等市场风险，紧盯弱势群体和乡村振兴领域信访舆情、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基层治理等方面的风险，建立快速排查应对处置机制，严防出现冲击道德底线事件。

23.真改彻改问题。全力抓好 2023 年度国家和省级巩固衔接考核评估反馈问题整改工作。一体推进各级各类巡视、巡察、审

计、督查、暗访、通报等反馈问题整改。逐批次建立“三清单一台账”，落实问题销号管理制度。适时组织开展问题整改“回头看”，持续提升工作成效。

24.抓好干部培训。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乡村振兴相关方针政策、重点难点工作推进等内容，制定乡村振兴干部年度教育培训方案，持续加强市镇村三级乡村振兴干部分类培训，提升履职能力，确保乡村振兴干部培训全覆盖。提升培训针对性、实效性和精准度，采取外出实地学习、邀请专家讲座等方式，着力提升乡村振兴干部政治意识、理论水平、实战能力和综合素养。举办“千万工程”、乡村振兴研讨培训和乡村振兴大讲堂。

25.改进工作作风。深化“三个年”活动，落实“勤快严实精细廉”要求，大力弘扬脱贫攻坚精神，坚决防止干部松劲懈怠、盲目乐观。持续深化乡村振兴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落实“四下基层”制度，搞好调查研究，解决群众急难愁盼，提高群众满意度。

26.营造良好氛围。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充分发挥神木乡村振兴微信公众号作用，同时主动对接相关主流媒体开展专题宣传报道，全方位总结宣传推广神木好经验、好做法、好模式。强化涉贫涉乡村振兴舆情联动监测、处置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良好氛围。

神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4月9日印发
